

## 公告

三门峡市湖滨区双丰饲料商行、许清芳:本院受理原告白亚忠诉你单位、许清芳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(2021)豫1202民初1194号民事判决书。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,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,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,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,上诉于河南省三门峡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三门峡市湖滨区人民法院

本报刊登在2021年10月18日13

(本公告从河南法制报公告网)下载 下载时间:2024-03-28

